

GOME 国美通讯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目 录

一、会议安排	2
二、表决办法说明	2
三、注意事项	3
四、会议议程	3
五、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解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一、会议安排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下午 13:30-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19A 层 1 号会议室

3、与会人员：

1) 截止 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 国美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

4、会议召集：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王瀚先生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表决办法说明

1、大会现场设监票人 2 名、计票人 1 名，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统计。

2、监票人的职责：

- 1) 负责核对公司股东或授权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2) 检查选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的要求，统计清点票数；
- 3) 计算参与议案表决所代表的股份数。

3、现场表决规定：

- 1) 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会议议程所列顺序表决；
- 2) 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划“√”，并写上姓名、持股数和股东帐户等。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注意事项

-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职责；
-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 3、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每一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股份份额；
- 4、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是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故在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期间，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耐心等待投票结果。

四、会议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2、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3、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一名监事为计票人；
- 4、宣读、审议如下提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解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股东发言和提问；
- 6、现场表决：对会议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7、大会工作人员清点现场表决票，监票人进行表决票统计；
- 8、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统计；
- 9、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1、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决议文件。

五、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解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2024年度审计总体工作安排，公司拟解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亨安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解聘事宜与亨安所进行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并对解聘事宜无异议。同时，公司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开展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

2、人员信息

- （1）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 （2）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 人
- （3）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5 人
- （4）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5 人

3、业务信息

- （1）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3,298.59 万元
- （2）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992.54 万元
- （3）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467.64 万元

(4)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5)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6)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8)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54.80 万元

(9)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10)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21.57 万元

(2)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名国成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721.57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2021 年至今）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 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涉及人员胡秀芳、陆顺飞。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志钰，2014 年 5 月从事审计业务，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 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2008 年 2 月 3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 12 月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执业证书，2022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钰、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 3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33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年报审计费用下降 45%。审计收费变动主要原因系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工作量相对减少，中名国成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而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